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576号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576号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

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057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华润化工国际有限公司共计6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融资管理、采购业务、长期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内部审计、存货管理及贸易管理，共计25个业务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环保、信息系统运行与安全、合同履行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外部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的变化，对以前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作出了调整，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调整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

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影响正常经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舞弊行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一般缺陷	主要是有悖最佳操作原则和可能导致效率低下的做法，一般不直接造成经营管理风险。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5%	损失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3%	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	损失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	损失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影响正常经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舞弊行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一般缺陷	主要是有悖最佳操作原则和可能导致效率低下的做法，一般不直接造成经营管理风险。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